全港中學棒球精英賽 2019 競賽規程

(一) 協辦單位:香港棒球總會

(二) 競賽附則

- 1. 小組單循環制,小組首兩名進行單場決賽。(賽制將按實際參賽隊數作出調整)
- 2. 如因天氣或特殊情況,不能按原計劃進行比賽,協辦單位有權對比賽時間和辦法作出決定。
- 3. 每場比賽必須有學校委派之領隊人員或老師在場。
- 4. 參賽球員必須帶備學界運動員證、學生證或身份證供工作人員於需要時核實身份。

(三) 競賽規則

- 1. 採用國際棒球競賽規則及協辦單位場地規例。
- 2. 比賽用球:軟式棒球 Kenko World Low Bounce AA (Rubber ball),由協辦單位指定型號和提供。
- 3. 壘間距離:80呎(四強賽時壘間距離將改為90呎)
- 4. 投手板與本壘板距離:54呎(四強賽時投本距離將改為60呎6吋)
- 5. 四強賽及冠亞軍賽事除了將壘距改為 90 呎、投捕改為 60 呎 6 時外,其他跑壘、盜壘、牽制、 三振不死等會採用國際棒球規則。(參考見本地公開軟式棒球賽。)
- 6. 每場比賽局數及時限:
 - A. 每場比賽設定局數為七局,有效局數為兩局。
 - B. 比賽時間達 90 分鐘後不開新局。
 - C. 比賽時間達 70 分鐘而雙方比分相差 10 分或以上時,只要是同等局數或該局後攻隊領先者則結束比賽。
 - D. 因天氣或特殊原因主裁判宣佈不能繼續比賽時,只要比賽已完畢兩局或該局後攻隊領先者,成績有效。
- 7. 採用九打擊者規則,若第9位擊球員被判四壞球、觸身球或捕手阻礙時,所有壘上跑壘員及擊球員均可依次推進兩個壘;若第9位擊球員將球擊出,而比賽仍少於2人出局,防守球員必須將球傳回本壘並踩踏或觸及本壘板,否則比賽繼續。
- 8. 不設三振不死,若擊球員未能擊出第三個好球,無論捕手是否漏接,判擊球員出局。
- 9. 比賽於指定局數或限時內完成,倘兩隊得分相同,主裁判應宣佈和局。
- 10. 投球至本壘板跑者方可離壘及盜壘。
- 11. 跑壘員只能在以下情況返回本壘得分,其他情況下最多只能進至三壘,負險跑越三壘之跑壘員可被觸殺出局:(1)打者將投球擊出;(2)該跑壘員獲得安全進至本壘的權利。(例:滿壘出現四壞球或觸身球、野手傳球超越死球線等。)

初賽及名次賽:

- (i) 投手暴投或補手漏補至穿越死球線,三壘跑者也不會被送返本壘,但一壘、二壘上之 跑壘者則可獲推進一個壘。
- (ii) 若未有球被打出,補手接球後傳出內野作回球或阻止盜壘時,三壘跑者也不可跑回 本壘。
- (iii) 若三壘跑者忘記以上安排、負險跑回本壘,只要安全到本壘,裁判可送跑者返三壘而 免受觸殺。

- 12. 四強賽及冠亞軍賽事特例:--
 - --A 四強賽時壘間距離將改為 90 呎
 - --B 投本距離將改為 60 呎 6 吋
 - --C 其他跑壘、盜壘、牽制、三振不死等會採用國際棒球規則。(參考見本地公開軟式棒球賽。)
- 13. 不君子行為: 若領隊或教練或球員在比賽場地有不君子行為,裁判或大會有權要求該名隊職球員即時離開比賽場地,若情況嚴重,大會有權中止該名隊職球員參與餘下賽事的資格。
- 14. 現場擲銀決定主客場。
- (四) 計分法:決定名次辦法按序如下
 - 1. 勝一場得兩分,負一場得零分,和一場得一分,積分多者名次列前。
 - 2. 兩隊或以上積分相同時,曾缺席比賽隊伍列後。
 - 3. 積分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, 勝隊列前。
 - 4. 積分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, TQB 較高者列前。(得分除以進攻局數 失分除以防守局數)
 - 5. 積分相同球隊的球員名單內,初中(中一至中三級)學生較多者列前。
 - 6. 抽籤定名次。

(五) 裁判員

裁判員由協辦單位委派。

(六) 服裝及器材

- 1. 比賽器材一律參照棒球競賽規則,由球隊自備。
- 2. 比賽採用軟式棒球 Kenko World Low Bounce AA (Rubber ball)。
- 3. 各球員出賽時,必須戴上球帽及穿著整齊制服(或相同顏色的號碼衣),且背後附有不少於 6 寸高之背號,否則主裁判有權即時取消其出賽資格。
- 4. 中學組賽事可穿白色或同色棒球褲 或 同色長運動褲。
- 5. 所有球員不得配戴金屬首飾。
- 6. 捕手、擊球員及跑壘員必須配戴經認可的安全頭盔。

(七) 仲裁委員會

由協辦單位設仲裁委員會由賽事主委、裁判學院主任及董事三位組成並有最終裁決權。

(八) 規程的解釋權

本規程的解釋權屬協辦單位。

(九) 注意事項

- 1. 中學組設冠、亞、季、殿軍;可獲頒獎盃乙座及獎牌二十枚。
- 2. 每隊設"最有價值球員獎"一名,可獲頒獎狀乙張。
- 3. 比賽中各球隊均需自備棒球用具和器材。
- 4. 比賽隊伍應在賽前 15 分鐘或適當時間將上場隊員名單一式四份交給主裁判員。
- 5. 參賽隊伍如缺席一場比賽必須在下一場比賽前三個工作天向「香港棒球總會」繳付\$500罰款 方能繼續參賽。如果參賽隊伍於五天前書面通知本會不能出席該場賽事,則無須罰款,而棄 權隊伍之該場賽果則為負七分。
- 6. 參賽隊伍之領隊或教練必須出席隊教練會議,並遵守會議中訂定之各項協議。
- 7. 在球場上必須服從裁判之指示及決定,各球員應保持運動員良好的紀律與體育精神。
- 8. 每日頭場比賽的隊伍負責接收及擺設比賽場地的各項設施用品;而尾場比賽的隊伍則負責將 比賽場地的各項設施用品放回指定的貯物地點或交付運輸人員。
- 9. 參賽隊伍,如有上訴局面,**必須**於賽後由領隊或教練立即向主裁判正式提出及於四十八小時 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繳付上訴費用伍佰元;未有如期繳付者,所有上訴,均不作處理;倘 上訴得直,則可獲如數發還,否則全數充公,不得異議。
- 10. 各項已繳費用,除本會特別註明外,一律概不發還。
- 11. 參賽隊伍及所有註冊球員必須遵守「香港棒球總會」訂定之各項比賽規則與安排。
- 12. 如編訂之賽事未能如期進行,補賽與否均視乎場地編排而定,如獲安排補賽,日期、時間及場地均由大會訂定並於五天前通知參賽隊伍,突發事項例外;參賽隊伍不得異議。
- 13. 若於截止日期後有新球員註冊或任何更改,需於七個工作天前以書面通知;手續費每次港幣 壹佰元。註:球員轉隊概不接納。
- 14. 除比賽前通知取消賽事外,否則,無論任何情況,參賽隊伍均應到場。有關天氣問題,欲查 詢該日賽事會否取消,可致電與中學組主委謝金文先生(9252 9933)或女子組主委楊杰玲小姐 (9369 1856)聯絡。

備註:上述各項,「香港棒球總會」有權按實際情況作出修改。